

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會計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37頁至第110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其他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4月20日